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3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德理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

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未达解锁条件的 3,106,472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9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5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4,572,093.70 元。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905,317.20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213,989.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727,633.18 元，减去 2017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2,121,398.99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3,820,224.06 元。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3,237,43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因此，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订如下：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13,594,055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3,237,430 股后的股本 910,356,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45,334.88 元。

2、201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红缨教育业绩承诺方实施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超额奖励是根据《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审计结果确定并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于对红缨教育业绩承诺方实施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